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曾興中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tzama@ap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1010037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0年11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00219703號函(0037273A00_ATTCH1.wd1)

主旨：有關當事人依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從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姓之處理方式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條規定：「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第6條規定：「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第7條規定：「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



民政處 收文:101/07/05



1010190338

2 附件隨送



，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依上揭條文規定，當事人欲符合本法第4條第2項、第6條第2項、第3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而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依本法第7條規定排除適用民法第1059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並依本法第7條所定程序申請變更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合先敘明。

二、前開當事人若係以變更從姓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若欲隨同取得原住民身分時，得依本法第7條規定排除民法第1059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並依本法第7條所定程序賡續申請變更從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子女若無意願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即不得依本法第7條規定排除民法第1059條規定之適用。又前開當事人若係以改為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子女若欲隨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因當事人已無姓可從，爰僅得依本法第7條規定排除民法第1059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並依本法第7條所定程序申請改為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子女若無意願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亦不得依本法第7條規定排除民法第1059條規定之適用。

三、檢附內政部100年11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00219703號函供

參。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會企劃處

2012-07-05
08:40:11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